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334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好佳旺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路163号1幢5层B区

代理机构 宝鸡萤星创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街头散发广告材料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